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请做好凯文教育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
回复（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凯文教育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公司”或“申请人”）会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根据告知函要求，对相关问题的回复披露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词语的释义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释义相同。

1、关于是否规避重组上市。申请人 2015 年通过文华学信增资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控制的文凯兴，取得其 56.25%的股权，文凯兴成为其控股子公司；2016 年 7 月，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八大处控股成为控股股东；申请人控制权变更后，先后向八大处控股及其关联人等收购了凯文学信、凯文智信、凯誉鑫德、文凯兴等公司股权，并于 2017 年处置了桥梁业务，教育服务业务成为申请人唯一主营业务。同时，申请人认为“控制权变更前，国际教育业务即为公司主营业务”，申请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请申请人说明和披露：（1）申请人分步向八大处控股收购文凯兴等公司，2017 年变更承诺将桥梁工程主业剥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一揽子协议，是否实质上构成借壳上市；（2）说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性变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款的情形；（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实际情况，对前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做充分说明；（4）报告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以及变更情况，涉及变更的，变更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发布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分步向八大处控股收购文凯兴等公司，2017 年变更承诺将桥梁工程业务剥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一揽子协议，是否实质上构成借壳上市

1、公司收购文凯兴等公司及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大力发展教育业务，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 2015 年前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业务，但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桥梁钢结构业务成长空间有限，公司亟需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与此同时，随着国内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推进，教育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整个行业日趋成熟，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因此，公司决定抓住我国教育行业发展契机，通过投资优质的教育类资产，涉足现金流更好、盈利能力可持续的教育板块业务。

2015 年度，公司新设文华学信和增资控股文凯兴，文华学信作为公司教育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布局和实施教育领域的资产收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国际教育业务与桥梁钢结构双主业。

八大处控股拥有较优质的教育资源和教育资产，教育产业链相对完备，通过向八大处控股收购文凯兴等优质教育资产，可实现上市公司向教育产业的快速转型和发展；同时，八大处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其国资背景以及来自北京市海淀区的丰富教育资源支持，将对上市公司开展国际教育行业的业务亦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通过增资和收购八大处控股持有的文凯兴、凯文学信、凯文智信和凯誉鑫德等教育资产相关股权，实现了在国际学校投资建设、艺术教育、体育培训及餐饮服务等教育相关业务的快速拓展，公司对上述教育资产的投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转型大力发展教育业务并将其作为主营业务发展，是公司基于市场调研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实施的自主商业决策，目的在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顺应我国教育领域消费升级和快速发展高端教育的趋势，因此公司在国际教育与桥梁钢结构的双主业格局，有助于有效分散单一桥梁钢构业务及其业务下滑的系统风险，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2) 公司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符合商业逻辑，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桥梁钢结构行业的利润增幅一直呈现下滑趋势。2013-2015年钢结构行业利润总额分别为135亿、146亿、154.8亿，增幅分别为20%、8.2%、6%（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年中国钢结构行业发展现状、市场增量空间及发展趋势分析》）。特别是2015年后桥梁钢结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以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大型国有企业以其技术、资金、人才、渠道和资源等，在桥梁钢结构市场优势日益明显。2016年，公司桥梁钢结构业务出现了毛利率持续下降、工程延期、结算周期长等情况，公司不仅盈利能力下降且现金流压力较大。公司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上年盈利286.38万元变为亏损9,604.54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由上年净流入17,436.01万元变为净流出31,486.00万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由上年的112天增至323天，以上因素已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有效降低经营负担和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谨慎分析市场状况和公司业务，决定退出桥梁钢结构业务，集中资源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发展前景更广阔的国际教育业务。上述决策符合商业逻辑，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收购文凯兴等公司及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是应对市场环境变化、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各方面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具有商业逻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亦依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2、交易不存在一揽子协议，不构成借壳上市

(1) 公司 2015 年收购文凯兴等公司时确立了双主业发展的战略，并未考虑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

公司 2015 年前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业务，受主营业务增长放缓影响，公司亟需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收购文凯兴等优质教育类资产，是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而桥梁钢结构业务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4.58 万元和 286.3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61.80 万元和 17,436.01 万元，公司预期该业务可以在国际教育发展初期给予资金、业务规模等方面的支持，因此发展教育业务并不排斥原有桥梁钢结构业务，收购时未考虑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

(2) 公司收购教育资产时，不存在处置桥梁钢结构业务的明确安排

根据公司增资和收购八大处控股持有的文凯兴、凯文学信、凯文智信和凯誉鑫德等教育资产股权签订的相关协议，并未将公司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作为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公司亦未在上述收购文凯兴等公司的交易文件中作出任何关于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的承诺、保证或安排。

公司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明确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同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双主业的经营宗旨，并予以了披露。

(3) 公司控股收购文凯兴等公司与处置桥梁钢结构业务时间间隔较长

公司首次向文凯兴增资的决策时间为 2015 年 5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做出的董事会决议拟将新中泰 100% 股权出售的决策时间，已间隔 2 年有余。在此期间，公司与八大处控股及中晶建材作为上述交易的交易方，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桥梁钢结构业务的协议，客观上也说明了不存在一揽子协议。

(4) 公司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是基于行业形势变化而做出的新决策

2015-2017 年期间，桥梁钢结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桥梁钢结构业务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且现金流压力较大，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 2015 年和 2016 年桥梁钢结构经营情况决定退出桥梁钢结构业务，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新中泰 100%股权出售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 8 月发布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中泰 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中晶建材基于自身战略目标的考虑，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投标并成为新中泰的受让方。

公司与中晶建材是各自决策的独立主体，所做出的行为均符合自身利益。公司已履行了适当的审议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也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交易是各方基于各自的商业目的独立协商达成的，符合各自商业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文凯兴等公司和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的交易相互独立；公司收购时，各方未做出与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交易相关的任何决议或达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亦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说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性变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款的情形

2016 年 7 月上市公司按照证监许可[2016]809 号《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八大处控股认购 15,005.36 万股，认购完成后八大处控股所持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0.10%，八大处控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陈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控制权变更前后，申请人教育业务主体相关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全部业务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控制权变更前	2015.12.31/ 2015 年度	金额	54,795.01	-	-45.00
		占比	21.37%	-	-
	2016.06.30/ 2016 年 1-6 月	金额	56,629.77	-	-148.41
		占比	23.10%	-	-
控制权变更后	2016.12.31/ 2016 年度	金额	185,883.92	-	-1,185.18
		占比	48.95%	-	-
	2017.12.31/ 2017 年度	金额	300,141.10	9,162.18	-6,550.42
		占比	95.43%	14.77%	-
	2018.06.30/ 2018 年 1-6 月	金额	307,928.16	8,938.20	-4,523.26
		占比	96.70%	100.00%	-

注：①根据公司战略，自 2015 年起公司不断加大教育业务投入，在 2016 年 7 月控制权变更前，公司教育业务资产占比已超过 20%；控制权变更后，因教育业务持续投入及 2017 年桥梁钢结构业务剥离，2016 年末、2017 年末教育业务资产占比分别增至 48.95%、95.43%。

②净利润占比指标因净利润金额为负不适用。

1、公司主营业务演变过程

（1）2015 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业务。

（2）2015 年度，公司新设文华学信和增资控股文凯兴，文华学信作为公司教育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布局和实施教育领域的资产收购；文凯兴作为未来朝阳凯文学校的举办者，投资、建设、运营国际学校项目。八大处控股在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之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即已为国际教育业务与桥梁钢结构的双主业。

控制权变更前，国际教育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具体表现如下：

① 国际教育业务是公司的战略选择。公司原主营业务桥梁钢结构业务成长空间有限，公司亟需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与此同时，随着国内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推进，教育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整个行业日趋成熟，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因此，公司决定抓住我国教育行业发展契机，通过新设、收购优质的教育类资产，涉足现金流更好、盈利能力可持续的教育板块业务。

② 国际教育业务相关资产总额已占到公司总资产的 20%以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依据被重组方的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申请人相应项目的比重指标，20%、50%和 100%是判断变化重大性的标准。申请人在控制权变更前，国际教育业务的资产总额指标已达到 20%以上，符合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条件，国际教育业务即已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上市公司自布局国际教育业务以来，在教育领域投入了大量资源，相关资产已有相当规模，业务资质也在稳步推进办理中。2015 年 9 月 22 日，文凯兴签订了清华附中凯文国际学校项目《总承包施工建设框架协议》，2015 年 11 月 28 日，该项目正式开工。2016 年 2 月 23 日，文凯兴向朝阳区教委提交了申请筹设朝阳凯文学校行政许可材料；2016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向文凯兴下发了《行政许可决定书》（京朝教民筹许决字[2016]第 1 号），批准筹设朝阳凯文学校。根据《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3946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该建设项目已用自筹资金投入 32,745.61 万元。基于以上事实，上市公司

在控制权变更前，已实际投入大量资金资源开始建设朝阳凯文学校并取得学校筹设批准。

（3）2016-2017 年度，公司进一步大力发展教育业务，先后收购凯文学信 100%股权、凯文智信 100%股权以及凯誉鑫德 51%股权。

（4）2017 年 11 月，公司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国际教育业务单一主业。

2、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款的情形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演变过程的分析，公司控制权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即已为“桥梁钢结构业务和国际教育业务双主业”，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所购买的资产均为教育类资产，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六）的情形。

公司收购教育类资产的决策及行为均早于《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及其《征求意见稿》的公布时间，因此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实际情况，对前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做充分说明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对业务的影响
1	2017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文华学信与银叶金宏、银叶金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凯文学信 100%股权和凯文智信 100%股权。该交易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实现间接控股凯文学信和凯文智信，从而增加艺术教育、体育培训、海淀凯文学校国际教育等教育业务。
2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文华学信与北京鑫融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凯誉鑫德 51%股权。该交易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实现间接控股凯誉鑫德，增加餐饮服务教育配套服务。
3	2018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文华学信与八大处	公司实现对文凯兴业务 100%合并。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对业务的影响
		控股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现金收购八大处控股持有的文凯兴 20.22%股权。该交易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	

上述收购交易中，2018 年 1 月公司以现金收购文凯兴 20.22%股权的收购，系公司和八大处控股落实和履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的安排，不存在为规避重组上市审核而分步实施收购的情形。

2、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不构成重组上市，申请人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审核，进行监管套利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计算方法，公司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归母净资产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母净利润
凯文学信	财务数据	997.26	-	995.56	-
	成交金额	995.56		995.56	
	孰高	997.26	-	995.56	-
凯文智信	财务数据	24,724.98	-	-540.34	-
	成交金额	16,520.66		16,520.66	
	孰高	24,724.98	-	16,520.66	-
凯誉鑫德	财务数据	197.69	110.34	100.13	-44.72
	成交金额	122.23		122.23	
	孰高	197.69	110.34	122.23	-44.72
文凯兴	财务数据	34,482.76	9,919.33	17,530.41	-301.41
	成交金额	27,001.49		27,001.49	
	孰高	34,482.76	9,919.33	27,001.49	-301.41
合计①		60,402.69	10,029.67	44,639.94	-346.13
公司 2015 年相应指标②		256,456.25	76,335.00	60,364.25	286.38
占比①/②		23.55%	13.14%	73.95%	占比为负，不适用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		100%	100%	100%	100%
是否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否	否	否	否

注：凯文学信、凯文智信、凯誉鑫德和文凯兴的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4800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798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2592 号《审计报告》和会审字[2017]524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0500 号《审计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的财务指标均未超过 100%，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一）、（二）、（三）和（四）的情形。

公司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不存在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五）的情形。

公司控制权变更前，国际教育业务即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所购买的资产均为教育类资产，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因此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六）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控制权自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2016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文凯兴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文华学信持有文凯兴 1,285.83 万元出资，八大处控股持有文凯兴 1,000 万元出资。2016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0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 亿元向文凯兴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对文凯兴的持股比例为 79.78%，八大处控股仍持有文凯兴 1,000 万元出资额。此次增资前文凯兴已经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此次增资资金全部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朝阳凯文学校的投资建设。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增资事项无需纳入公司自控制权变更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指标范围，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 6 亿元增资文凯兴，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9 号）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亦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购买资产的情况是针对向特定对象即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上述增资事项为上市公司以现金对控股公司的新建项目进行投资，增资事项未导致八大处控股对文凯兴的出资额发生变化，八大处控股亦未因该等事项获得交易对价，该项增资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行为。因此，无需将上市公司用于自身新建项目的资金，纳入其自控制权变更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指标核算范围。

（3）2018 年 1 月，上市公司向八大处控股支付 27,001.49 万元现金购买其一直持有的文凯兴 1,000 万元出资，并最终持有文凯兴 100%股权。本次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计算方法，已将上市公司取得文凯兴 1,000 万元出资支付的对价 27,001.49 万元纳入公司自控制权变更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具体指标核算范围。若再将 2016 年 8 月增资行为纳入公司自控制权变更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具体指标核算范围内，存在对相关资产的重复计算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控制权自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不构成重组上市，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审核，进行监管套利的情形。

(四) 报告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以及变更情况，涉及变更的变更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形

1、报告期内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以及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的主要承诺和履行及变更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及变更情况
申请人	回报投资者承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前一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其中：上市后前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均为前一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出现亏损；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0%的重大投资；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现金分红的数额。)	2012年2月6日	长期	履行中
申请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拟通过向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八大处控股对本公司的控股，上述事项尚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本公司特此承诺，八大处控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启动其持有的文凯兴股权的对外转让相关程序的情况下，本公司将积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受让八大处控股所持有的文凯兴股权。	2015年5月18日	长期	履行完毕
八大处控股、华轩	股份限售	此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2015年5月18日	公司 2015年	履行完毕

(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亚平	承诺	个月内不得转让。		度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八大处控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八大处控股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杜绝八大处控股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八大处控股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 八大处控股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保证: (1)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八大处控股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 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5年5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八大处控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本公司下属公司文凯兴从事与教育投资相关的业务, 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拟向文凯兴增资2.9 亿元。前述增资事项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持有文凯兴 56.25%股权,	2015年7月30日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经2017年7月13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该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将持有文凯兴 43.75%股权。为避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年期间，通过将本公司持有的文凯兴的全部股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将文凯兴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方式退出文凯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再从事与教育投资相关的业务。		行完成后一年内	承诺展期。展期后承诺期限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18个月内。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八大处控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申请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文凯兴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除文凯兴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2015年7月30日	长期	履行中
八大处控股	凯文学校如期开学承诺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指中泰桥梁2016年7月20日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协助文凯兴及朝阳凯文学校办理所需的办学许可证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等许可、登记手续。文凯兴预计于2017年6月之前取得开办国际学校的所有资质，力争国际学校于2017年9月正式开学授课；如学校未能按照前述计划开学授课，公司将向中泰桥梁支付现金补偿款，具体如下：1.如凯文学校未按计划开学授课，于相关情况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八大处控股将向中泰桥梁一次性支付现	2016年1月19日	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金补偿款5,000万元；2.如凯文学校实际开学授课时间晚于预计时间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于相关情况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除已支付中泰桥梁的补偿款外，八大处控股将向中泰桥梁另外一次性支付补偿款5,000万元；3.如凯文学校实际开学授课时间晚于预计时间24个月以上（含24个月），于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除已支付中泰桥梁的补偿款外，八大处控股将向中泰桥梁一次性支付补偿款5,000万元。			
八大处控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的承诺	在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6年7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申请人	对原有资产和业务安排的承诺	未来 12 个月，中泰桥梁将保持现有的桥梁钢结构业务与高端教育双主业格局，不存在置出原有资产和业务的安排。若根据情况变化确有置出资产或业务的需要，中泰桥梁将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是否变更本承诺以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准	2017年4月17日	承诺做出之日起12个月	经2017年7月13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该承诺中有关钢结构资产（即桥梁钢结构业务）安排的相关承诺被豁免履行。
施晓燕、张美、朱小明、何杨、朱晓、单小飞、屈惠芳、王效南、陈维立、倪琴秀、高传胜	其他承诺	自愿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018年6月5日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3月21日止	履行完毕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愿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	2018年6月6日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履行完毕

司、孙剑平		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至2019年3月21日止	
八大处控股	不减持承诺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所持凯文教育股份。	2018年10月18日	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履行中

2、相关承诺变更履行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1) 八大处控股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展期原因及决策履行

①出具承诺的背景

2015 年，中泰桥梁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八大处控股作为发行股份对象之一，最终认购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股票 150,053,590 股。2016 年 7 月 20 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八大处控股成为中泰桥梁控股股东。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文凯兴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八大处控股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一年期内（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通过将八大处控股持有的文凯兴的股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转让给中泰桥梁、或将文凯兴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方式退出文凯兴。

②展期的情况

为落实上述承诺，八大处控股积极与中泰桥梁协商一致，拟通过中泰桥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八大处控股持有的文凯兴 20.22%股权注入中泰桥梁，同时中泰桥梁向八大处控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泰桥梁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泰桥梁

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及其他相关议案。2017年2月15日，中泰桥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2017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7年4月18日进行了回复。2017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6年12月启动发行股份购买文凯兴剩余20.22%股权以来，八大处控股与中泰桥梁及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当时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在承诺函约定的期限难以将文凯兴剩余20.22%股权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鉴于以上客观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所规定的“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之情形，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申请对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展期6个月。

申请人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展期的议案》，申请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展期，展期后的承诺为：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八大处控股承诺自原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18个月内，将八大处控股持有的文凯兴的股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转让给中泰桥梁或其子公司。上述承诺展期履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形。

2018年1月，上市公司向八大处控股支付27,001.49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文凯兴剩余20.22%股权，并最终持有文凯兴100%股权，上述承诺已完成。

（2）申请人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的《未来12个月对原有资产和业务安排的承诺》豁免原因及决策履行

①出具承诺的背景

申请人自2016年11月起开始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文凯兴20.2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17年4月出具《未来12个月对原有资产和业务安排的承诺》，承诺：“未来12个月，中泰桥梁将保持现有的桥梁钢结构业务与高端教育双主业

格局，不存在置出原有资产和业务的安排。若根据情况变化确有置出资产或业务的需要，中泰桥梁将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是否变更本承诺以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准。”

②豁免承诺的情况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耗时较长，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一致同意终止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申请文件。

基于上述情况，申请人申请豁免对钢构资产安排的相关承诺，申请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对钢构资产安排相关承诺的议案》，申请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 4 月 17 日申请人所出具的《未来 12 个月对原有资产和业务安排的承诺》中有关钢构资产（即桥梁钢结构业务）安排的相关承诺被豁免履行。上述相关承诺豁免履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形。

③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本回复本问题之“（一）”之“1、公司收购文凯兴等公司及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出售新中泰 100%股权剥离了桥梁钢结构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出具了海国资发[2017]155 号文《关于同意海国投下属中泰桥梁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新中泰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售新中泰 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依规对公司该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

公司该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规定的要求。

综上，申请人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的相关交易未违反相关承诺，前后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豁免承诺和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 2015 年以来历次收购的三会文件、公告文件和审计报告，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析复核了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后教育业务主体相关会计指标占比的变化情况和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具体指标的变化情况，以及相关上市公司对主业界定的案例实践，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相关承诺履行及变更情况，变更决策程序及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分步向八大处控股收购文凯兴等公司及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决策和交易相互独立，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一揽子协议”情况，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借壳上市的情形；（2）公司控制权变更前，国际教育业务相关资产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2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业务和国际教育业务双主业”，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所购买的资产均为教育类资产，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款的情形；（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不构成重组上市；（4）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承诺事项正常履行，涉及变更的，变更原因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形。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1）公司分步向八大处控股收购文凯兴等公司及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决策和交易相互独立，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一揽子协议”情况，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借壳上市的情形；（2）公司控制权变更前，国际教育业务相关资产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2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业务和国际教育业务双主业”，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所购买的资产均为教育类资产，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款的情形；（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不构成重组上

市；（4）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承诺事项正常履行，涉及变更的，变更原因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形。

2、关于担保。2017年11月，申请人将下属子公司新中泰100%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给关联方中晶建材，产生投资收益1.45亿元，使得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25万元。申请人2016年度、2018年均大额亏损，2017年度扣除该项投资收益后也大额亏损。此外申请人为部分正在进行中的工程项目将合同主体变更为新中泰公司后继续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1月10日，申请人与八大处控股、新中泰三方签订《承诺函》，中晶建材及新中泰继续向申请人提供反担保，八大处控股同意在上市公司无法解除担保责任的情形下对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请申请人说明和披露：（1）在新中泰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况下，申请人变更承诺将新中泰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中晶建材的商业合理性；（2）相关关联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申请人将新中泰股权转让后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交易惯例，是否仍实质控制新中泰；签订承诺函后截止目前的担保解除情况，八大处控股是否已经切实履行《承诺函》中约定的反担保责任；（4）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可能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和测算依据，相关测算是否谨慎，相关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充分；（5）除上述担保外，申请人是否仍存在其他实质控制新中泰的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约定或承诺，相关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在新中泰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况下，申请人变更承诺将新中泰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中晶建材的商业合理性；

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桥梁钢结构行业的利润增幅一直呈现下滑趋势。2013-2015年钢结构行业利润总额分别为135亿、146亿、154.8亿，增幅分别为20%、8.2%、6%（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年中国钢结构行业发展现状、市场增量空间及发展趋势分析》）。特别是2015年后桥梁钢结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以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大型国有企业以其技术、资金、人才、渠道和资源等，在桥梁钢结构市场优势日益明显。2016年，公司桥梁钢结构业务出现了毛利率

持续下降、工程延期、结算周期长等情况，公司不仅盈利能力下降且现金流压力较大。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上年盈利 286.38 万元变为亏损 9,604.5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由上年净流入 17,436.01 万元变为净流出 31,486.00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由上年的 112 天增至 323 天，以上因素已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有效降低经营负担和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谨慎分析市场状况和公司业务，决定退出桥梁钢结构业务，集中资源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发展前景更广阔的国际教育业务。上述决策符合商业逻辑，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将新中泰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中晶建材是公司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业绩下降等各方面因素影响的审慎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相关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相关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核准备案的“中林评字[2017]160 号”《评估报告》，新中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63,924.29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 63,924.29 万元作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经挂牌投标并经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中晶建材成为意向受让方。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中晶建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交易价格为 63,924.29 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 63,924.29 万元的交易作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中泰 100%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持有的新中泰 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由交易对方现金购买。2017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出具了海国资发[2017]155 号文《关于同意海国投下属中泰桥梁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新中泰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公司就该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按照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申请人将新中泰股权转让后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交易惯例，是否仍实质控制新中泰；签订承诺函后截止目前的担保解除情况，八大处控股是否已经切实履行《承诺函》中约定的反担保责任

1、申请人将新中泰股权转让后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交易惯例

（1）申请人将新中泰股权转让后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为顺利剥离原桥梁钢结构业务，在当时根据合同对方的要求，同意为部分正在进行中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主体变更为新中泰后继续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91,522.25万元，上述担保系公司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时做出的过渡性安排。出于谨慎性考虑，项目合同对方要求申请人在合同主体变更为新中泰后继续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安排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

（2）相关案例

①2019年1月22日，泛海控股（证券代码：000046）发布《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披露：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签署了《协议书》，武汉公司拟向融创房地产转让其持有的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剥离以下资产后的100%股权：（1）泛海建设持有的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100%股权、上海御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2）泛海建设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持有的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2#、3#地块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为泛海

建设及东风公司的相关贷款提供了担保，根据约定，泛海建设及东风公司将与金融机构沟通协商，尽快解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在解除担保之前，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泛海建设及东风公司就此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

②2018年1月13日，中洲控股（证券代码：000042）发布《关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暨该关联交易可能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17号债），披露：现公司（作为“卖方”）与中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于2018年1月12日签署了《关于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及卖方债权的买卖协议》，向买方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及卖方债权。在目标股份首次交割前，公司为目标公司的债务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港币300,183.55万元，公司为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债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237,200.00万元。由于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是分次交割，在全部目标股份完成交割前，在本关联交易前发生的卖方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可能全部或部分存续，从而因本次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将新中泰股权转让后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交易惯例。

2、公司出售新中泰100%股权后不再拥有新中泰的控制权

（1）基于股权结构，2017年11月，公司取得了出售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同时新中泰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新中泰的股权。公司已不再持有新中泰任何股份和表决权，故公司已经不存在通过股权控制新中泰的情形。

（2）基于人员结构，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新中泰工商登记备案的主要人员为：董事长郁征、董事兼总经理陈红波、董事宋贵明、周向亮、包炯杲、监事陆建芬、监事孙岩、其他人员杨元录。上述人员均未在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处任职领薪，与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向新中泰委派管理人员。综上，在新中泰的董事会和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中没有公司代表，申请人不能决定新中泰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申请人不存在通过控制管理权控制新中泰的情形。

（3）基于业务规划，新中泰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晶建材后，根据股东的战略定位和新中泰的发展规划，主营业务将逐步由桥梁钢结构业务向建筑材料业务转型，目前除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桥梁钢结构项目合同外，借助股东产业经验，新中泰正集中资源发展透水砖和晶板等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加大对该领域

的投入，未来新中泰将作为中晶建材在长三角区域的建筑材料业务平台，通过开展建筑材料业务的生产和销售实现收入。目前，新中泰业务结构正在转型，其发展战略及具体业务经营均由中晶建材决策。

（4）公司与新中泰之间未签署任何委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协议，没有参与新中泰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不负责其经营管理，不承担新中泰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不会从新中泰获得收益和承担风险。

基于上述分析，新中泰股权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上市公司对新中泰不负有重要的主体义务，不负责其经营管理，不承担新中泰经营的主要风险，因此上市公司不再实际控制新中泰。

3、签订承诺函后截止目前的担保解除情况

2019年1月，南京长江大桥改造工程合同对方中铁大桥局武汉桥梁特种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维修改造涉铁工程项目经理部和上海S26公路入城段的合同对方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同意函》确认：“鉴于项目现已经完工结算，并完成通车，原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同意自本同意函签订之日起，凯文教育无须再就原协议的履行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上述两个项目金额合计为12,724.50万元，申请人为其继续履约提供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截至目前，除上述两个项目外，无新的担保项目解除担保的情况。

4、八大处控股是否已经切实履行《承诺函》中约定的反担保责任。

2019年1月10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以及新中泰三方共同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1、上市公司及新中泰、八大处控股将积极努力协调相关业主单位，争取在本承诺出具日二个月之内通过解除担保协议或变更担保方的方式，免除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

2、如需变更担保方的，八大处控股同意承担上市公司上述原担保责任，并积极配合完成变更担保方的相关协议；

3、如在本承诺出具日后二个月内，个别业主单位仍未同意并签署解除担保或变更担保方相关协议的，八大处控股同意对上市公司所承担的相关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确保上市公司不发生或不承担任何担保损失。”

截至目前，八大处控股出具的《承诺函》中所明确的反担保责任已经生效，八大处控股依《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反担保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不发生或不承担任何担保损失。

（四）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可能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和测算依据，相关测算是否谨慎，相关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充分

1、担保责任的金额和测算依据

公司为顺利剥离原桥梁钢结构业务，在当时根据合同对方的要求，同意为部分正在进行中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主体变更为新中泰后继续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91,522.25 万元，上述担保系公司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时做出的过渡性安排。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已有 2 个担保项目解除担保，担保金额降至 78,797.75 万元。根据实际担保的 7 个项目的工程合同和新中泰提供的项目执行情况表、各项目的结算单或结算协议、完工证明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末，7 个项目分别已确认结算金额、实际担保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担保金额	截至 2019.06.30		目前项目状态
			结算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1	漳州厦漳同城大道第三标段钢箱梁	5,373.67	5,280.81	92.86	完工已结算
2	杨林塘航道整治工程昆山段陆杨公路桥、人行桥制作安装	1,100.00	770.00	330.00	完工未结算
3	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	18,160.89	16,682.04	1,478.85	在建
4	福州市马尾大桥及其接线工程	3,086.76	2,980.55	106.21	完工未结算
5	沪通铁路沪通长江大桥	32,715.01	19,682.94	13,032.07	完工未结算
6	沪通铁路桥附属设施	6,298.16	5,719.64	578.52	在建
7	衢州西安门桥大桥	12,063.26	13,278.48	—	在建
	合计	78,797.75	64,394.46	15,618.51	

注：实际担保金额=担保金额-结算金额。

据上，申请人对新中泰的担保金额系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 78,797.75 万元，实际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会随着工程项目的执行而减少。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述 7 个项目按照结算单已确认的结算金额为 64,394.46 万元，已结算的工程量有合同对方确认的中间计量证书、结算支付证书等阶段性工程验收成果证明，故已结算的工程量触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申请人实际需要承担

担保责任的金额合计为 15,618.51 万元，基于合同对方出具的相关阶段性验收和结算证明，该金额具有谨慎性。

2、反担保措施充分有效

（1）反担保措施

根据公司和中晶建材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甲方）和中晶建材（乙方）、新中泰（丙方）签署的《合同履行担保协议》，协议约定：

一、在合同变更过程中，部分合同的合同对方同意变更合同主体，但要求甲方提供担保。各方同意与合同相对方进行协商，由丙方提供担保或提供其他合同相对方认可的担保方式，同时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在此之前，乙方和丙方共同向甲方提供保证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因合同对方不同意，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甲方的上述担保无法解除，甲方承担了担保责任，则乙方与丙方应通过其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对甲方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二、如合同对方不同意合同主体变更至丙方，各方确认合同的权利义务由丙方承担，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除上述情形外，正在履行的项目合同由甲方请求银行出具了履约保函的，在合同权利义务的承担方由甲方变更为丙方后（无论合同对方是否同意变更合同主体），如甲方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遭受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2）补充反担保措施及承诺

针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时对新中泰 9 个项目继续履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切实解决和降低上市公司的潜在担保风险，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以及新中泰三方共同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1、上市公司及新中泰、八大处控股将积极努力协调相关业主单位，争取在本承诺出具日二个月之内通过解除担保协议或变更担保方的方式，免除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

2、如需变更担保方的，八大处控股同意承担上市公司上述原担保责任，并积极配合完成变更担保方的相关协议；

3、如在本承诺出具日后二个月内，个别业主单位仍未同意并签署解除担保或变更担保方相关协议的，八大处控股同意对上市公司所承担的相关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确保上市公司不发生或不承担任何担保损失。”

综上，新中泰及中晶建材对上市公司对新中泰继续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上市公司、八大处控股以及新中泰三方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明确了解除或变更上市公司上述担保的具体时间表和具体举措，且八大处控股同意在上市公司无法解除担保责任的情形下对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措施确保上市公司不发生或不承担任何担保损失。

（3）反担保能力及反担保措施充分有效

①反担保方的反担保能力

目前新中泰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业务，其业务能力完全来源于上市公司剥离的与桥梁钢结构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和资质等。2019年1-6月，新中泰实现收入21,700.12万元，净利润-2,802.39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中泰资产总额16.63亿元，净资产5.30亿元，流动资产11.37亿元（包括货币资金0.80亿元，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3.58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新中泰出具的说明，除对上市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外，新中泰无其他对外担保。

中晶建材系新中泰的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提供装配式建筑专用材料。2019年1-6月，中晶建材实现收入29,514.30万元，净利润1,041.83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晶建材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32.42亿元，净资产1.91亿元，流动资产21.97亿元（货币资金1.21亿元，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3.92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中晶建材出具的说明，除对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外，中晶建材无其他对外担保。

八大处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系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旗下的国有控股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截至2019年6月30日，八大处控股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513.65亿元，净资产45.20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反担保方新中泰的净资产5.30亿元和中晶建材的净资产1.91亿元能覆盖公司实际承担担保金额，且新中泰和中晶建材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变现能力强的资产合计数也能覆盖公司实际承担担保金额，具有较强的反担保能力。同时，八大处控股系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旗下的国有控股企业，其净资产45.20亿元，其承诺如在上市公司无法解除担保责任的情形下将对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确保上市公司不发生或不承担任何担保损失。

②反担保措施充分有效

首先，公司对新中泰的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中晶建材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和中晶建材、新中泰签署的《合同履行担保协议》均是合法有效的。

其次，公司对新中泰的担保不属于对新中泰融资活动、对外承担债务或支付对价的担保，而是对新中泰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继续履约的担保。新中泰自设立至今一直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承继的桥梁钢结构业务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所承建的工程质量过硬，多次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具备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上述工程项目已经完成的部分符合国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均通过阶段性工程验收，不存在因工程逾期、质量事故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原因而被业主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或被索赔的情形，新中泰因合同未履行或履行不当而被要求承担责任的风险较小，因而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也较小。

再次，随着新中泰上述工程项目的开展，项目总体履行风险下降，凯文教育承担的担保责任下降，新中泰及中晶建材承担的反担保责任也随之下降。

最后，新中泰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变现能力强的资产合计 4.38 亿元以及净资产规模 5.30 亿元均足以覆盖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担保金额，且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以及新中泰共同出具了《承诺函》，其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时间表和具体举措明确有效，八大处控股亦将在上市公司无法解除担保责任的情形下履行提供对上市公司的反担保，将极大提高反担保能力。

综上，反担保方具备反担保能力，反担保措施充分有效，公司对新中泰的担保风险可控。上市公司、八大处控股以及新中泰三方共同出具的《承诺函》及其相关举措，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不发生或不承担任何担保损失。

（五）除上述担保外，申请人是否仍存在其他实质控制新中泰的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约定或承诺，相关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公司是否仍存在其他实质控制新中泰的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约定或承诺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质控制新中泰的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约定或承诺

2、投资收益确认

（1）定价公允合理性

①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中林评字[2017]160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未采用收益法，主要原因为新中泰成立时间较短，最近三年的经营数据处于波动状态且波动幅度较大，且本次股权转让后可能带来管理层变动、客户业务合作变动等不确定影响，因此难以对未来经营走势做出较为准确的判断，故未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新中泰在评估基准日资产中存在大量房地产资产且增值较大，在本次市场法评估过程中，将上述资产作为经营性资产予以考虑，其市场价值的增值部分无法在市场法中予以充分体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新中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63,924.29万元；

②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核准备案，并且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复；

③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63,924.29万元作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经挂牌投标并经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中晶建材成为意向受让方。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交易价格为63,924.29万元。

④本次评估结果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75号报告进行复核。

综上，申请人出售新中泰100%股权时，新中泰的评估价值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依据，且获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核准和受让方同意，定价公允合理。

（2）投资收益确认时点依据

①2017年8月、2017年10月，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新中泰100%股权；

②2017年8月，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准了公司出售新中泰100%股权；

③2017年10月，公司与中晶建材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④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新中泰100%股权；

⑤2017年11月24日，新中泰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2017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63,924.29万元股权转让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转让新中泰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已经丧失对新中泰的控制，故将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为转让新中泰 100%股权的处置日。根据规定，在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日，按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五十条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申请人所持新中泰 100%股权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转让完毕，不再将新中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申请人于 2017 年 11 月以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44,597,025.22 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综上，申请人相关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合理，会计处理准确、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公告并披露《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披露了本次出售新中泰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审核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出售新中泰 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公告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依规对公司该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

同时，公司已公告披露《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中泰 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新中泰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等文件，披露了该次转让新中泰 100%股权已履行的资产评估、国资审批和备案相关程序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新中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公司公告披露《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等事项。公司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公告》披露了本次出售新中泰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公司已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本次转让新中泰 100%股权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均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和申请人会计师查阅了申请人对外担保涉及项目的工程合同，申请人和中晶建材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申请人和中晶建材、新中泰签署的《合同履行担保协议》，查阅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三会文件和公告文件，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核查了新中泰提供的对外担保项目的执行情况表、项目时间表、结算单或结算协议、完工证明等资料，查阅了新中泰、中晶建材和八大处控股的财务报表，取得了项目合同对方出具的《同意函》和上市公司、八大处控股以及新中泰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申请人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的三会文件、公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查阅了新中泰的财务报表，取得了新中泰《关于公司业务规划的说明》，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复核出售新中泰 100%股权的会计处理，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8 年三季报以及重大资产出售和对外担保等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将新中泰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中晶建材是公司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业绩下降等各方面因素影响的审慎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2）该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同时公司就该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按照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3）由于收购方中晶建材没有相关桥梁钢结构项目经验，项目合同对方要求申请人在合同主体变更为新中泰后继续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交易惯例，在新中泰转让后公司不再控制新中泰，截至目前“南京长江大桥

改造工程”和“上海 S26 公路入城段”两个项目的担保已经解除，八大处控股出具的《承诺函》中所明确的反担保责任已经生效，八大处控股依《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反担保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不发生或不承担任何担保损失；（4）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可能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相关测算谨慎、反担保措施充分、有效；（5）公司对出售新中泰确认的投资收益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1）将新中泰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中晶建材是公司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业绩下降等各方面因素影响的审慎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2）该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同时公司就该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按照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3）由于收购方中晶建材没有相关桥梁钢结构项目经验，项目合同对方要求申请人在合同主体变更为新中泰后继续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交易惯例，在新中泰转让后公司不再控制新中泰，截至目前“南京长江大桥改造工程”和“上海 S26 公路入城段”两个项目的担保已经解除，八大处控股出具的《承诺函》中所明确的反担保责任已经生效，八大处控股依《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反担保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不发生或不承担任何担保损失；（4）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可能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相关测算谨慎、反担保措施充分、有效；（5）公司对出售新中泰确认的投资收益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1）将新中泰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中晶建材是公司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业绩下降等各方面因素影响的审慎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2）该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同时公司就该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按照规定履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3）由于收购方中晶建材没有相关桥梁钢结构项目经验，项目合同对方要求申请人在合同主体变更为新中泰后继续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交易惯例，在新中泰转让后公司不再控制新中泰，截至目前“南京长江大桥改造工程”和“上海 S26 公路入城段”两个项目的担保已经解除，八大处控股出具的《承诺函》中所明确的反担保责任已经生效，八大处控股依《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反担保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不发生或不承担任何担保损失；（4）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可能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相关测算谨慎、反担保措施充分、有效；

(5) 公司对出售新中泰确认的投资收益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3、关于经营业绩。申请人 2016-2018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出现持续亏损，2019 年一季度仍出现亏损。

请申请人：（1）结合申请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合理性，说明和充分披露申请人出现持续亏损的原因；截至目前上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或改善；结合公司业务构成和经营计划说明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2）结合前述亏损影响因素，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计效益各项假设前提及参数是否谨慎、合理性；（3）补充说明并充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投入运营的具体计划，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对 2019-2021 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影响，结合 2019 年度申请人原有业务的业绩预计以及募投项目可能出现的前期营运亏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申请人整体业绩出现连续三年亏损，从而出现暂停上市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申请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合理性，说明和充分披露申请人出现持续亏损的原因；截至目前上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或改善；结合公司业务构成和经营计划说明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

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桥梁钢结构业务呈现了毛利率持续下降、工程延期、结算周期长等情况，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桥梁钢结构业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604.54 万元和-316.26 万元，桥梁钢结构业务持续亏损。2017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等事项，该事项业经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至此，桥梁钢结构业务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已消除。目前，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教育服务业务。

1、申请人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及亏损原因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教育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变动
收入	6,832.46	20,875.46	9,162.18	11,713.28
成本	6,215.09	25,139.11	10,733.74	14,405.37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 度变动
毛利润	617.37	-4,263.65	-1,571.56	-2,692.09
毛利率	9.04%	-20.42%	-17.15%	-3.27%
净利润	-2,755.22	-11,129.82	-6,888.62	-4,241.20

公司教育服务收入由学杂费收入和培训费收入构成。学杂费收入系海淀凯文学校和朝阳凯文学校的学杂费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学杂费收入分别为 7,997.88 万元、19,124.17 万元和 6,387.90 万元，占教育服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29%、91.61%和 93.49%，为公司教育服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教育服务毛利率分别为-17.15%、-20.42%和 9.04%，前两个年度毛利率为负且 2018 年度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学校处于办学初期，学生规模有限，在校学生人数形成的收入尚不足以覆盖运营成本，且新增朝阳凯文学校折旧摊销等固定运营成本所致。2019 年 1-3 月，毛利率转正，主要系 2018-2019 学年在校生人数增加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下降，生均学费标准已足以覆盖学校运营的单位运营成本所致，学校自 2018-2019 学年起毛利率已由负转正。

由于会计年度数据跨学校运营的两个学年，学校在办学初期，第二学年的在校学生数会较第一学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第二学年的单位运营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目前，两所凯文学校按学年统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2017 学年	2017-2018 学年	2018-2019 学年
海淀凯文学校	-23.29%	21.25%	34.70%
朝阳凯文学校	-	-170.54%	-48.46%

注：2016-2017 学年指 2016 年 9 月-2017 年 8 月；2017-2018 学年指 2017 年 9 月-2018 年 8 月；2018-2019 学年指 2018 年 9 月-2019 年 3 月。

据上，凯文学校的学年毛利率随在校学生人数的增长呈上升趋势，目前，海淀凯文学校的毛利率已转正，朝阳凯文学校的毛利率为负但显著增长。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教育服务净利润分别为-6,888.62 万元、-11,129.82 万元和-2,755.22 万元，持续亏损主要系学校运营存在投资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学校在办学初期会因在校学生规模较小，实现的学费收入不足以覆盖运营成本导致阶段性亏损，办学初期阶段性亏损属于行业惯例。

2、影响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因素正逐渐改善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教育服务业务持续亏损主要系学校处于办学初期所致，前期出现阶段性亏损是学校运营的一般规律。民办学校的发展阶段一般经历

办学初期、成长期和成熟期，当学校运营迈过初期发展阶段，学校利用率会逐年提高，经营能力会逐渐好转。目前，两所学校正处于由办学初期向成长期的转变阶段，申请人的经营能力和指标正出现明显积极改善的趋势，主要体现如下：

（1）2017-2018 学年、2018-2019 学年，两所学校的在校学生人数分别为 702 人和 1,221 人，增长 73.93%；

（2）2017-2018 学年、2018-2019 学年，两所学校的师生比由 1:4.36 增至 1:5.55，教学效率获得提升；

（3）海淀凯文学校学年毛利率由 21.25%增长到 34.70%，且 2018 年度已实现盈利；朝阳凯文学校学年毛利率由-170.54%增长到-48.46%，毛利率逐年增长；

（4）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03.25 万元和 52.88 万元，现金流逐渐好转。

据上，随着学校稳定运营，业务指标、财务指标正逐渐好转，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正在改善。

3、公司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

公司经过几年的学校运营逐渐积累了管理运营经验，经营业绩逐渐改善，为更快更好的实现教育服务业务长远发展，公司管理层提出了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主要如下：

（1）将国际学校业务、素质教育和培训业务共同发展列为公司的战略方向

公司的经营战略主要为，致力于构建以实体学校为依托，以上下游产业为延伸，业务涵盖国际学校教育、素质教育、体育艺术培训、营地教育、品牌输出、上下游培训的教育生态产业链，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强强联合与外部延伸并重的模式取得行业领先地位，打造“国际教育+素质教育”的一流教育平台的战略布局。

海淀凯文学校、朝阳凯文学校作为“凯文”教育品牌的重要窗口，为申请人素质教育和培训业务的快速推广提供了坚实基础。

（2）进一步提高学校的硬实力和软实力

公司以良好的教学场地、硬件设施等为教学支撑，与知名体育品牌合作，选聘和培训优秀师资人才，储备丰厚的师资力量，搭建和完善课程教研教学体系，保障教学质量的延续性，巩固良好的教学口碑，打造和提升“凯文”教育品牌。

（3）公司提升学校利用率的有效措施

①保障宣传预算，实施多渠道、多内容推广

学校将保障每年的宣传预算支出，拓展推广宣传渠道。目前学校在宣传报道方面，通过官网、媒体等途径定期发布和更新图文、视频，并逐步拓展与各大传统媒体、门户网站和视频媒体的合作，增加宣传学校的机会；针对特定教学内容和特色教学以主题方式进行拍摄，为学校品牌宣传和日常报道提供素材支持；组织校领导团队和为学校的教学教研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科组、教师进行人物访谈，增强宣传的独特性。

②积极参与业界活动，吸引目标群体

A、参加各类教育展会。在每个学年，凯文学校均会参与新京报、远博、新东方及家长帮等数家机构举办的国际教育展、择校教育展等行业活动。

B、加行业活动、论坛。学校领导参加顶思、腾讯教育、新浪教育等行业媒体论坛活动，并作为宣讲嘉宾进行主题宣讲，提升学校知名度。

C、对接幼儿园，吸收生源。学校相关人员通过走访美华彩苑、美国之家、德闻国际幼儿园等幼儿园，并在年底进行及时回访，与幼儿园保持密切联系，为吸收优质生源提前做好准备。

D、与其他方合作引流。学校组织知名企业员工参加学校体验课，为保险、银行等其他方的重点客户举办专场宣讲会等，提升重点客户对学校认识度。

③重视推广细节，增加体验转化率

凯文学校每学年举行多场校园开放日、入学考察活动，并制定和安排学校参观的标准化路线，强化接待人员的服务细节和服务水平，邀请潜在客户体验凯文学校教学活动，发放招生宣传资料及带有学校标识的校园礼品等，在保障生源质量的前提下，增加入学就读比例。

综上，“凯文”教育品牌口碑已逐渐形成，公司已具备大力发展素质教育的关键条件，随着公司盈利来源逐步多元化，管理运营能力逐渐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进一步改善。

（二）结合前述亏损影响因素，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计效益各项假设前提及参数是否谨慎、合理性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教育服务业务亏损主要系学校处于办学初期、阶段性亏损所致，但国际学校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差别：（1）行业细分属性不同，国际学校业务主要从事基础学历教育及服务，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提供如艺术体育、科学思维等素质教育服务业务；（2）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存在差异，国际学校业务主要为在校教学和运营，通过提供学校管理、培训服务及场地收取租金和

服务费，校园自主投资建设，资产一次性投入较大；本次募投项目为素质教育平台建设及运营，其业务主要为提供素质教育培训服务，获取培训收入，场地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3）客户群体及业务特点不同，国际学校业务的客户为面向出国留学需求的接受小学、初中、高中教育的青少年，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客户为对素质教育有需求的 4-18 岁青少年。上述差异导致国际学校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比性较弱，国际学校业务的亏损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

申请人在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效益测算中均综合行业和市场情况采用谨慎合理的假设和参数。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的假设因素主要为课时、单价、成本和费用，关于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分析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 4 之“（二）”之“2、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并充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投入运营的具体计划，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对 2019-2021 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影响，结合 2019 年度申请人原有业务的业绩预计以及募投项目可能出现的前期营运亏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申请人整体业绩出现连续三年亏损，从而出现暂停上市的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投入运营的具体计划，及对 2019-2021 年度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投入运营的计划如下：

公司拟在北京、天津、石家庄、上海四个城市共租赁 6 个物业，开设 6 个素质教育中心，项目建设期 30 个月，每个素质教育中心的建设期为 8 个月。素质教育中心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实施地/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1 天津市 河北区																														
2 石家庄 新华区																														
3 北京市 朝阳区																														
4 天津 滨海新区																														
5 北京市 海淀区																														
6 上海市 黄浦区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各期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 9-12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年 1-2月	合计
1	建设投资	3,963.35	47,439.21	45,313.96	5,070.30	101,786.82
2	项目实施费用	350.00	1,603.71	3,245.56	3,705.35	8,904.62

序号	项目	2018年 9-12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年 1-2月	合计
3	铺底流动资金	-	-	-	4,635.84	4,635.84
项目总投资		4,313.35	49,042.92	48,559.52	13,411.49	115,327.28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3,328.65	18,635.38	46,246.27
净利润	-439.80	-4,574.60	-5,854.00	4,493.92
净利润（考虑抵税效应）	-329.85	-3,430.95	-4,390.50	3,370.44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耗时较长，且公司自身发展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31,235.24 万元，据此，公司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安排按照推迟 12 个月执行，待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启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截至目前，公司共支付 927.60 万元的天津市河北区募投项目装修改造款和 500 万元的课程采购预付款，前者资本化处理因未装修改造完毕尚未摊销，后者未正式采购课程计入预付账款。另外，2019 年度，本次募投需计提天津（河北区）募投项目的全年租金 1,138.80 万元。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上述时间安排的调整，时间安排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整体效益按延后 12 个月测算，预计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 2019-2022 年度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3,328.65	18,635.38	46,246.27
净利润	-1,138.80	-4,574.60	-5,854.00	4,493.92
净利润（考虑抵税效应）	-854.10	-3,430.95	-4,390.50	3,370.44

注：2019 年度净利润系天津市河北区发生租金费用所致；2020-2022 年度的收入、净利润系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2019-2021 年度相应财务数据；自 2022 年度起，募投项目开始盈利；本次募投净利润（考虑抵税效应）=本次募投净利润*（1-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2、公司原有业务的业绩预计及公司不存在连续三年亏损的情形

目前，两所学校已处于由办学初期向成长期的转变阶段，学校在校学生人数、师生比率、学年毛利率、经营现金流等经营指标正明显改善提升，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资源投入和学校相关经营指标明显改善趋势，公司管理层预计公司原有业务 2019 年度可实现盈利，且随着在校学生人数的逐年增加，2020 年及 2021 年的原有教育业务收入和整体净利润也会随之逐步提高。

综合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及市场经营环境、教育产业相关政策

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对 2019-2021 年整体净利润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年末在校学生人数（人）	1,900	2,400	2,900
原有业务收入总额	39,993.28	59,487.49	74,109.45
原有业务净利润	1,959.51	8,788.26	13,753.06
本次募投项目净利润	-854.10	-3,430.95	-4,390.50
净利润总额	1,105.41	5,357.31	9,362.56

截止 2018 年末两校在校生总人数约为 1,220 人，根据招生计划及实际录取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9 年年末在校生人数可达到 1,900 人；2020 年及 2021 年年末在校生人数将分别达到 2,400 人和 2,900 人。随着在校生人数的增长以及学杂费收入的增加，公司所提供的学校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以及素质教育培训业务也会随之增长。

据上，公司管理层预计，公司 2018-2020 年度不会出现业绩连续三年亏损而暂停上市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安排、原有业务未来三年的业绩预测，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剥离了桥梁钢结构业务，消除了桥梁钢结构业务对公司的负面影响；教育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持续亏损主要系学校处于办学初期所致，前期阶段性亏损符合行业惯例，随着公司进一步落实提升经营业绩的措施，相关业务和财务指标逐年好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正在持续改善；学校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不同，学校业务的亏损因素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因素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与各项假设前提及参数是谨慎合理的；在充分考虑公司原有业务发展状况和本次募投项目财务影响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预计公司 2018-2020 年度不会出现业绩连续三年亏损而暂停上市的情形，该预计是谨慎合理的。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剥离了桥梁钢结构业务，消除了桥梁钢结构业务对公司的负面影响；教育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持续亏损主要系学校处于办学初期所致，前期阶段性亏损符合行业惯例，随着公司进一步落实提升经营业绩的措施，相关业务和财务指标逐年好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正在持续改善；学校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不同，学校业务的亏损因素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因素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与各项

假设前提及参数是谨慎合理的；在充分考虑公司原有业务发展状况和本次募投项目财务影响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预计公司 2018-2020 年度不会出现业绩连续三年亏损而暂停上市的情形，该预计是谨慎合理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凯文教育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孝君

李孝君

杨成云

杨成云

保荐机构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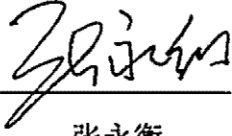
张永衡

张永衡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张永衡

